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披露指引4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4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二、公司编制《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4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三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四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2日